泗县2021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构

遴选公告

根据《宿州市农业农村局 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2021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宿农〔2021〕24号）要求：“由项目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法依规遴选确定培训机构，并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合同。”现将遴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类型、数量及补助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数量 | 补助标准（元） |
| 经营管理型 | 200 | 3500 |
| 专业生产型 | 50 | 1500 |
| 技能服务型 | 50 | 1500 |
| 合计 | 300 |  |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历年承担泗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任务，无违规违纪现象的优先选择；
2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必要的培训场所、专兼职教师队伍和专职教学管理人员、配套设施设备和实践实训基地、培训目标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（附支撑材料，祥见附表2）；
3. 具备与培训内容相适应的培训能力和跟踪服务能力等；
4. 应遴选学员要求学习地面植保机器人操作应用，具备以上条件的机构可以申报承担专项任务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机构申报。具备条件的申报机构填写申报书，附法人证书、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、师资证书、机构场所等资料，按照装订目录（附件2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（复印件需加盖申报机构公章）报县农业农村局培训办（**咨询电话：17705578070）**。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5月12日下午17点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审核。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，报县分管领导签批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。审核结果在相关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签订合同。公示期满后，县农业农村局与最终确定的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合同，明确培训要求、质量、完成时限及培训内容等。

附件：1、泗县2021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培训机构申报书

1. 装订目录
2. 遴选对象范围和条件
3. 泗县2021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培训机构审核表

泗县农业农村局 泗县财政局

2021年4月30日

附件1

泗县2021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

培训机构申报书

申报培训项目名称

申 报 单 位

法 人 代 表

联 系 人

联 系 电 话

地 址

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培训计划 |
| 培训时间 | 培训对象 | 培训人数（人） | 培训学时（一天按8学时折算） | 培训内容 |
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申报任务数及理由 |  |
| 三、实施计划 |  |
| 四、保障措施 |  |
| 五、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领导组办公室审核 | 拟安排培训任务数 人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**装订目录**

1. 历年承担泗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任务文件
2. 申报书；

2、法人证书复印件；

3、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；

4、师资证书；

5、机构场所；

6、其他需补充提供材料。

附件3

遴选学员范围和条件

培训对象遴选条件：年满16周岁，有参训意愿，有一定文化，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、经营、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。

**经营管理型：**主要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服务主体，下同）带头人、创新创业带头人、产业发展带头人等。

**专业生产型：**主要培训直接从事种植、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农业劳动者。

**技能服务型：**主要培训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。

培训对象遴选按照个人申请，村委、乡（镇）逐级推荐，项目县、区农业农村局择优确定的程序进行。

上述各类培训的对象当年不得重复；2019年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学员可以参加2021年同一层级不同培训，或参加同一类型更高层级培训。2021年同一层级培训对象与2020年重复率不超过8%。

泗县2021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

培训机构审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审核标准 | 有无 | 备注 |
| 1 | 历年承担泗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任务 |  | 附承担任务文件 |
| 2 | 法人登记证书 |  |  |
| 3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|  |  |
| 4 | 培训场所及教学必备设施设备 |  | 附照片 |
| 5 | 实训基地 |  | 本单位试验示范基地或签订实训基地使用合同 |
| 6 | 师资统计表（学历或职称等） |  |  |
| 7 | 跟踪服务能力 |  | 本机构技术人员或老师 |
| 是否符合培训机构遴选要求： 拟定人数：审核组签字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机构名称：